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

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 年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要求，由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（政务服务管理局）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城关镇工业园区内兴业路与工四路交叉路口西 100 米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(政务服务管理局）邮编：236600 电话： 0558-397115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行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按照“谁起草谁负责”“谁审核谁负责”“谁签发谁负责”的要求，不出现重大政治表述、泄露个人隐私等现象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2023年，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信息共224条；通过局微信公众号“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”主动公开信息及按要求转载信息共计525条，视频号“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”共发布69条。二是积极拓宽政策解读形式。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运用多种形式对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相关政策进行解读，2023年度公开政策解读7篇，其中图解1篇、文字解读2篇、专家解读1篇、视频解读2篇、动漫解读1篇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对政务服务、皖事通办等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积极回应，2023年公开主动回应13条，互动回应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信息发布要按照规范流程和发布信息的格式、方式、时限进行，保证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遵守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组配设置，按单位实际及时公开应公开政务信息。本单位还有其他新媒体账号2个，微信公众号“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”和视频号“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”。新媒体账号由专人运营，确保按时更新，内容真实有效。

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太和县政务公开专区，并设有政策咨询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窗口，为不方便上网的群众提供线下查阅的便利条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成立局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岗位职责，负责人定期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局领导带队到乡镇社区调研政务服务工作，推动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化进程。

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进行常态化督查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存在问题的责任人督促整改，问题严重的或追究相应责任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规范性、全面性、合法性。

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第四项之和）	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之处：一是信息公开发布存在滞后性；二是主动回应内容单一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一要加强各股室之间业务沟通，及时发布应公开的信息；二是针对群众急难愁盼的各项问题进行积极主动的回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太和县数据资源管理局

2024年1月16日